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3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行业、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和食品制造工业中方便食品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》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—方便

食品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》（HJ1033-2019）

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》（HJ1034-2019）

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方便食品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》（HJ1030.3-2019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e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生态环境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
